

证券代码：301088

证券简称：戎美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6-017

日禾戎美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5 月 18 日下午 14:30；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18 日上午 9:15 - 9:25，9:30 - 11:30，下午 13:00 - 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18 日 9:15 -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2.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江苏省常熟市闽江东路 11 号世茂商务广场 A 幢 2902 室。

3.会议召开方式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.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于清涛先生。

6.会议出席情况：

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68 人，代表股份 171,044,7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.0525%。

(1)现场会议的出席情况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170,800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.9452%。

(2)网络投票情况：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64 人，代表股份 244,7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74%。

7.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日禾戎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、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70,921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80%；反对 98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75%；弃权 24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45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 121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.6935%；反对 98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.1716%；弃权 24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1349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2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70,921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99.9280%；反对 98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75%；弃权 24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45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 121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.6935%；反对 98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.1716%；弃权 24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1349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3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70,899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49%；反对 145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5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 99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.5394%；反对 145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.460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4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的议案》

关联人郭健先生、温迪女士、于清涛先生对此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17,690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692%；反对 147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53%；弃权 6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4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 90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

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.0249%；反对 147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0.3596%；弃权 6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6154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5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70,899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49%；反对 145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5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 99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.5394%；反对 145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.460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6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70,918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60%；反对 98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75%；弃权 28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65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 118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.2632%；反对 98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.1716%；弃权 28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5652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7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70,915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47%；反对 120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06%；弃权 8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7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 115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.3641%；反对 120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.3257%；弃权 8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3102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8.逐项审议《关于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》

8.01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<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70,888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89%；反对 147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64%；弃权 8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7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 88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.3302%；反对 147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0.3596%；弃权 8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3102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8.02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<证券投资、期货、衍生品交易及委托理财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70,887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79%；反对 147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64%；

弃权 9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8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 87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.5946%；反对 147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0.3596%；弃权 9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0458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会由北京金诚同达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李聿奇律师、汪飞越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日禾戎美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北京金诚同达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日禾戎美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日禾戎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5 月 18 日